关于《郑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

意见》的起草说明

郑州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和《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豫农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市农委组织起草了《郑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过程

为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市农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和《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豫农文〔2022〕5号），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此意见。

二、主要依据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

2.《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豫农文〔2022〕5号）

三、主要内容

本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目标任务、职责分工、主要措施、有关责任、工作要求五个方面。

（一）目标任务。力争到“十四五”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到2030年底基本实现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合理利用、规范处理。

（二）职责分工。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中承担的相关职责。

（三）主要措施。包括建立回收处理体系、安全无害贮存、推动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加强源头治理、加强监督管理执法、建立长效机制。

（四）有关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等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进行处分处罚。

（五）工作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职责、做好宣传培训，加强示范带动、强化资金保障，鼓励多元投入。

2024年3月7日